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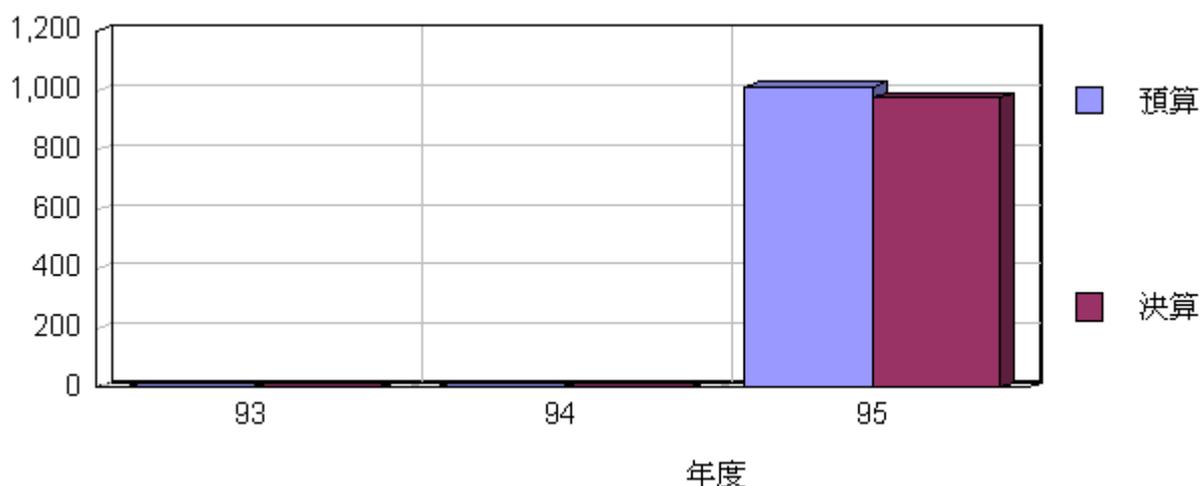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99 年 6 月 29 日

壹、前言

因應通訊與傳播科技匯流，健全通訊傳播市場之發展，使國民享受優質創新之服務並保障其權益，維護弱勢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本會依照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之立法意旨，提出「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優質內容的通訊傳播環境」之施政願景，並據以擬定「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4 項策略目標。為評估 95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各單位於 96 年 1 月開始進行自評作業，由各單位主管初核，再由本會管考單位彙整、本會委員初審後，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3	94	95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0	0	1,011
	決算	0	0	975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決算	0	0	0
合計	預算	0	0	1,011
	決算	0	0	975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成立（95 年 2 月 22 日），依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得支用移撥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95 年度預算，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 63 條之限制。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3	94	95
人事費(單位：千元)	0	0	511,020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0.00	0.00	52.41
職員	0	0	525
約聘僱人員	0	0	7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0	0	27
合計	0	0	55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業務構面績效

業務構面計有「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四項策略績效目標，其分配權重分別為 24%、20%、14%、12%，共計 22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績效目標：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22%)

##### 1. 衡量指標：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解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之 5Gbps 頻寬限制，已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並於 11 月 2 日公告。

##### 2. 衡量指標：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公告「固定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將有利本會未來辦理銅絞線用戶迴路以歷史成本計價出租政策，及相關法規配合修訂作業。

### 3.衡量指標：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促進固網市場與行動市場間之均衡發展並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本會完成本案第二次公開意見徵詢並於 95 年 11 月底完成各界意見彙整，達成原定目標。

### 4.衡量指標：統計與分析業者之寬頻與市話用戶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完成寬頻與市話用戶數之統計與分析，藉此具體指標及量化數據分析，可提供評估促進市場有效競爭相關計畫整體施政成效與未來規劃參考。

### 5.衡量指標：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5
達成度(%)	--	92.03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之檢討，截至 95 年 12 月底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為 32.21%，達成度為 92.03%。

### 6.衡量指標：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既設電台頻率清理騰讓情形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93.2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近年來無線寬頻接取新技術已成為國際發展之趨勢，本會基於技術中立的立場，遵循「符合公眾利益，立足國際社會」及「滿足市場需求，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之頻譜規劃原則，規劃 2500~2690MHz 頻段可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並積極辦理該頻段內頻譜騰讓清理等工作。截至 95 年 12 月已完成台電、國防部既設電台(頻率)騰讓清理作業，共計有 55 筆。另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4 筆既設電台執照預計 96 年 3 月底繳回。達成度為 93.2%。

#### 7. 衡量指標：完成釋出「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所需頻率之法制作業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藉由促進市場競爭，為我國民眾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選項、另一種符合寬頻、全球性、即時性之資訊接取服務的技術選擇方案，使民眾獲得更佳的服務品質與費率，並同時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本會規劃以「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與「技術中立原則分配管理稀有資源」之兩基本方向，釋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供得標者採用符合寬頻無線接取應用之技術來進行營運。建構符合無線電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所須之法制作業環境。

(2)95 年為落實「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施政計畫，成立「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工作小組」，召開「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運用」政策規劃方案聽證會後於 10 月 31 日完成「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運用」政策規劃方案，陳報行政院。

#### 8. 衡量指標：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的推波助瀾下，不僅孕育當前通訊、傳播產業的全球匯流發展，各類創新技術與新興服務亦不斷挑戰既有的監理架構與法規，本會為能適時掌握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趨勢，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會議及活動。95 年共計出席包含世界貿易組織

(WTO)會議、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網際網路分配名稱與號碼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等 15 場國際交流會議，並提交 10 篇相關立場提案及報告，積極維護及爭取我國權益，並建立及拓展國際友好合作關係。

9.衡量指標：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我國認可國外實驗室共 4 件。

A、我國認可美國 3 家實驗室： a、Elliott Laboratories,Inc (US0027)。 b、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Inc. (US0039) Intertek Testing。 c、Services NA,Inc. (US0092)。

B、我國認可新加坡 1 家實驗室： PSB Corporation Pte Ltd (SGAP01)。

(2)外國認可我國實驗室共 6 件。

A、新加坡認可我國 3 家實驗室： a、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 c、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EMC 實驗室)。

B、澳洲認可我國 3 家實驗室： a、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 b、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EMC 實驗室)。 c、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

(3)綜上，95 年推動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件數總計達 10 件，超越原定目標值。

10.衡量指標：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2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迄 95 年底，本會責成中華電信公司與其他電信業者完成 21 處機房及 1 海覽站之共置與啓用，達到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1)完成 9 個行動共置機房。

(2)完成 12 個固網共置機房。

(3)完成固網淡水海纜站共置機房。

11.衡量指標：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標準流程作業要點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8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加速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機房共置協商時程，參酌電信先進國家之作法，訂定業界守則或處理電信業者間互連共置作業時共同遵循之方式，於 95 年間邀集 4 家固網業者召開 8 次會議研商後，擬具互連機房共置標準流程作業要點草案。惟考量本案內容發生一般抽象之對外效力，為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經審慎考量，改以修訂法規命令方向調整，致展延辦理時程。

12.衡量指標：因應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小幅度修法，及檢討修正不必要行政管制法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85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有關「第一次通訊傳播匯流管制法令之加速整備」包裹立法，經第 12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法規修正案，送各相關單位依法制作業要點分別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或聽證後，循行政程序發布或下達。

(2)各法規辦理情形如下：已辦預告程序，尚需辦理聽證或公開說明會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臺工程審驗作業要點、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已辦理公開說明會程序者：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已修正完成並發布者：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二) 績效目標：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12.5%)

1.衡量指標：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已達成原定目標，完成事項如下：

- (1)完成申請書表簡化作業，上載本會網站並函知業者。
- (2)完成衛星廣播電視部分之換照標準及程序簡化，研擬完成有線廣播電視及無線廣播電視之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 (3)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於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將執照有效期間由 2 年，延長為 6 年，已就法制面簡化換照時程。

## 2.衡量指標：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鑒於社會環境變遷及通訊科技之快速發展，本會持續推動電波監測網之優化工作，以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合法通訊。95 年度完成嘉義金龍監測站擴充、廣播電臺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規劃及電波監測網網路速度提升計畫等工作，提升無線電波監測網之偵測能力，減少偵測死角，強化電波監理作業。

## 3.衡量指標：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基於落實媒體近用、維護弱勢族群權益、協助社區發展、健全市場結構、遏制非法播音及闢建優質廣播環境之考量，本會持續推動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之開放。於 95 年研擬可行方案、聽證議題後，於 11 月 20 日如期完成聽證程序，並完成會後意見彙整，進行意見結果研析及研擬續行聽證議題，達成 95 年之原定目標。

## 4.衡量指標：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本會相關資訊，特建置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開放供民眾、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查詢使用。參考國外如美國 FCC 及加拿大等國亦有頻率資料公開查詢機制，惟涉及國防機密及國家安全的相關資料並未包含在內。本會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以符合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本計畫 95 年度已完成蒐集並分析先進國家如美國 FCC 及加拿大等國有關「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完成規劃案後旋即進行後續相關工作，包括完成「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建議書意見徵求說明書、採購硬體設備及龍捲風 TS42 知識檢索系統。

#### 5. 衡量指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
達成度(%)	--	49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取締 100 臺非法廣播電臺，總計投入 400 人次執行取締，750 人次進行蒐證。

#### (三) 績效目標：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14%)

#### 1. 衡量指標：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完成原定目標，達成度為 100%，辦理事項如下：

- (1) 在通訊普及服務方面，公告 96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 (2) 8 月 15 日公告 94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成果補助金額。
- (3) 11 月 24 日完成審查「電信普及服務制度檢討及法規修正委託研究」。
- (4) 12 月 1 日公告「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 94 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資費補助方式」。

#### 2. 衡量指標：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於 95 年完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之擬訂作業。

### 3. 衡量指標：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完成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實施項目之擬訂，辦理事項如下：

- (1) 辦理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公開意見徵詢，研擬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 (2) 共召開 5 次研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制改革方案會議，確定實施項目及範圍，擬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3) 邀請日本驗證機構 DSP Research Inc. 介紹該國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制度及驗證程序，提供本會參考。
- (4) 舉行 3 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及單證比對之教育訓練。
- (5) 12 月 18 日公告實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網際網路申辦作業流程」。

#### (四) 績效目標：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6%)

### 1. 衡量指標：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3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督導固定通信業者持續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至 95 年 12 月統計電信業者提供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為 3,433 戶，超越 3,300 戶之原定目標值。

(2) 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並公告實施，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納入該辦法之範圍，促進弱勢權益保護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近用，藉以利用資訊接取改善生活與增加社會參與度，降低社會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2. 衡量指標：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完成協調開放頻率為 475.5MHz-476.5MHz，發射功率 1mW 以下。

(2) 9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縣市政府座談會，向各縣市政府說明本會為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將開放免執照之適用頻段，並於會中邀請交通部「先進弱勢用路人支援輔助系統之示範與建置」委託案之受委託業者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介紹國內、外有聲交通號誌系統發展與建置。

(3) 95 年 12 月 27 日召集驗證機構及實驗室召開施政計畫之技術規範草案研討會。

(4) 綜上，本案已依預定進度完成供弱勢族群使用之頻率協調及技術規範初稿。

##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計有「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兩項策略績效目標，其權重分別為 15%，共計 10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轉正後編列 559 人（職員 525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96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530 人（職員 496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較 95 年度減少 29 人，是以，95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5.2%，已逾原定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2)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提報申請考試分發人數為 8 人，年度總出缺數為 50 人，比例達 16%，逾原定目標值（5%），達成度為 100%。

(3)衡量指標：依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業務、機關或整併機關員額運用與政策執行之配合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轉正後編列 559 人，同年度並未請增減員額，達成度為 100%。

(4)衡量指標：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度預算員額經行政院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40921 號函重新轉正，並核定應出缺不補員額 3 人。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確實執行 2 人出缺不補，達成度為 100%。

(5)衡量指標：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相關人員係由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有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相關人員移撥作業業已全數移撥完竣，達成率 100%。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 96 年 1 月公、勞保人數合計 502 人，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0 人，實際進用 15 人（職員 12 人、工友 1 人，其中重度或極重度 2 人），進用比例達 150%。

(2)本會辦公處所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又僱用之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總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有關每 100 人應有原住民族 1 人之規定，爰目前尚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1)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度並無電子學習護照學習總時數為 0 之人員，目標達成率為 100%。

(8)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電子學習護照學習總時數超過最低時數 30 小時之人數為 453 人，占機關現有職員數（465 人）比例為 96.79%，目標達成率為 100%（原訂目標值為 70%）。

(9)衡量指標：組織學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之作業時程為規劃階段。本會業於 95 年度依規定由劉副主委召集委員及各處室主管，成立本會組織學習培訓小組，並訂定本會學習計畫，目標達成率為 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 衡量指標：95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成立（95 年 2 月 22 日），依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所需之各項經費，依法得支用移撥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95 年度預算。由於本會積極執行資本支出的結果，執行率達 99.87%，達成度為 100%。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7%）

1.衡量指標：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

原訂目標值：35

達成度差異值：7.9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項衡量指標雖設定新進業者寬頻用戶數須達一定目標值，惟相關計畫規劃完成之各工作項目，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能展現其推動成效，亦即無法及時反應出促進有效競爭之效果。

(2)因本衡量指標內涵僅屬評估性質，對相關計畫僅能提供統計及分析結果。未來仍僅能持續依據寬頻市場最新發展及業者提報數據，進行市占率之分析與檢討。惟為掌握市場發展現況，將檢討「臺閩地區第二類電信事業營運概況」表之「網際網路接取帳號數」，增訂 LAN 及 VDSL 兩項統計指標，以利蒐集更詳細資料。

2.衡量指標：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既設電台頻率清理騰讓情形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6.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完成移頻所需頻率申請作業，並取得電台架設許可證，目前正積極進行設備換裝建置工程，因工期需至 96 年 3 月方能完成，該局已於 95.12.6 函請本會展延至 96 年 3 月底繳回目前使用中之 4 筆既設電台執照。該案經本會第 39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准予展延使用期限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並於 95.12.25 函復該局知照。

(2)本會將持續掌握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設備換裝建置工程進度，並請其於工程完成後儘速繳回電台執照。

3.衡量指標：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標準流程作業要點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2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考量本案機房共置標準流程作業要點，其內容包含共置場所空間、施工程序、租金及相關設備費用之負擔原則、帳務及非帳務事務等相關爭議之處理等複雜因素，且有發生一般抽象之對外效力，為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經審慎考量後，爰本案不宜以作業要點方式訂定而另改以修訂法規命令方向調整。

(2)鑑於本案有影響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間權利義務之關係，96 年將儘速依循法制作業程序，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上網公告並召開公聽或聽證會以蒐集各界意見後，完成機房共置標準作業之法規命令修訂程序。

4.衡量指標：因應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小幅度修法，及檢討修正不必要行政管制法規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 本會因業務及人員移撥等因素，部分法規重新規劃相關修正作業，致進度落後。
- (2) 法規命令及電信法部分，已由本會主任秘書召開業務協調會議，加速整備工作。
- (3) 廣電三法部分，已函請業者及行政機關表示意見，並提報本會法制小組討論，依後續程序加速處理。

(二) 績效目標：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2.5%)

衡量指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原訂目標值：50

達成度差異值：5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藉由 95 年底解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之 5Gbps 全電路頻寬容量限制，可使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依其營業需要，彈性調整該事業規劃，並可引進電信相關產業之新一波投資，透過更多業者間相互競爭，讓消費者得享有質優價廉之服務。
- 二、本會透過 95 年底公告「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之方式，將可續辦相關法規修訂以要求中華電信以歷史成本出租用戶迴路，進而促進用戶迴路出租成效，增進市話市場競爭，讓消費者得享多元化之服務。
- 三、95 年共出席 15 場國際交流會議，並提交 10 篇相關報告，積極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強化多邊及雙邊國際合作關係，促進國際通訊傳播合作及交流，締造對國內通訊傳播相關產業最有利之經營環境。
- 四、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使我國認可國外實驗室共 4 件，外國認可我國實驗室共 6 件，推動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件數總計達 10 件；有效促進國際電信技術交流，降低國內廠商外銷產品之成本及時間，擴展我國電信設備對外之經貿網路，進而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 五、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合法通訊，本會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建議，規劃建設並持續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迄 95 年度計已完成 33 處電波監測站、2 處高頻電波監測站、1 處電離層觀測站、9 部行動監測車、3 處區域電波監測中心及 1 處全國電波監測中心。對於飛航安全干擾處理、國家考試電子舞弊防制、各類電臺使用情況監測、干擾處理、非法電臺監測及協助取締等，均有明顯助益。
- 六、辦理電腦網路內容分級業務，研擬並宣導我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補助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辦理網站內容分級推廣、申訴、國際合作相關事宜，目前台灣限制級網路業者自我標示率達 79.91%；與微軟公司簽訂授權合作，將基金會研發之 TICRF 分級服務內建於網路瀏覽器 IE7.0 中文版(96 年 1 月 30 日上市)上，簡化網路使用者對分級過濾系統之設定流程，提升民眾對 TICRF 分級服務之使用意願。

七、藉由通信優惠措施，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以落實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之精神，並進而縮短數位落差。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納入該辦法之範圍，促進弱勢權益保護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近用，藉以利用資訊接取改善生活與增加社會參與度，降低社會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	★
	2	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	★	★
	3	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	★
	4	統計與分析業者之寬頻與市話用戶數	★	★
	5	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	▲	▲
	6	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既設電台頻率清理騰讓情形	▲	▲
	7	完成釋出「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所需頻率之法制作業	★	★
	8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
	9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	★
	10	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	★
	11	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標準流程作業要點	▲	▲
	12	因應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小幅度修法，及檢討修正不必要行政管制法規	▲	▲
二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	★
	2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	★
	3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	★	▲
	4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	★

		5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	★
		2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	▲
		3	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	★
四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	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	★
		2	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
		3	依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業務、機關或整併機關員額運用與政策執行之配合度	★	□
		4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5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1)	★	★
		8	終身學習(2)	★	★
		9	組織學習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95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4		95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0	0	17	77.27
		複核	0	0	15	68.18
	黃燈	初核	0	0	4	18.18
		複核	0	0	6	27.27

	紅燈	初核	0	0	1	4.55
		複核	0	0	1	4.55
	白燈	初核	0	0	0	0.00
		複核	0	0	0	0.00
	小計	初核	0	100	22	100
		複核	0	100	22	100
內部管理構 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0	0	10	100.00
		複核	0	0	6	60.00
	黃燈	初核	0	0	0	0.00
		複核	0	0	2	20.00
	紅燈	初核	0	0	0	0.00
		複核	0	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	0	0.00
		複核	0	0	2	20.00
	小計	初核	0	100	10	100
複核		0	100	10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0	0	27	84.38
		複核	0	0	21	65.63
	黃燈	初核	0	0	4	12.50
		複核	0	0	8	25.00
	紅燈	初核	0	0	1	3.13
		複核	0	0	1	3.13
	白燈	初核	0	0	0	0.00
		複核	0	0	2	6.25
	小計	初核	0	100	32	100
複核		0	100	32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 (一) 較前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

本會 95 年度成立，無前年度資料可供比較。

####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宜加速開放空閒頻道供申請及輔導有意願參與經營廣播事業者轉向合法營運；積極推動數位化政策，讓採類比模式存在的非法廣播電臺逐步消失。

###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1、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已發布實施，建議未來依實際狀況檢討修正；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達成度 92.03%，建議在寬頻上網或其他增值服務等方面，加速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以期增加消費者選擇業者之空間；另我國固網市場進入門檻仍高，致固網市場營運家數較少，未能形成充分競爭之態勢，請持續檢討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既設電台頻率清理騰讓部分，建議儘速與經濟部協商繳回時程，以期達成「滿足市場需求，帶動國內產業發展」目標。尚未完成訂定或修正之法令，建議加速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如期完成法規之建置與修正。
- 2、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方面：通傳會年度內對播出有違公序良俗內容之電視頻道業者，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分處以警告或罰款，惟未來仍應在維護新聞自由前提下，持續加強媒體自律行為，並對違法播報行為依法予以處理，以避免部分傳播媒體播報不實或有違善良風俗之內容。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部分，95 年度共取締 100 臺非法廣播電臺，建議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台作業方案之政策目標，加強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之運作，對查獲之非法電臺應依規定處罰及沒入其設備，並鼓勵民眾參與監督檢舉，以避免非法廣播電台死灰復燃重新復播。
- 3、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在通訊普及服務之實施方面，建議針對各項計畫實施後之受惠用戶數及未來需拓展地區進行調查統計，以利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並建議加強宣導已公告實施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相關規定，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提升傳播內容之品質，以保障閱聽觀眾權益。另針對近來國內電信詐騙集團轉以中國大陸為基地，利用網路電話轉接等方式，從事兩岸三地民眾的電信詐欺取財行為，建議通傳會提升防制電信詐騙之技術，有效追查電信詐騙集團根源，定期公布電信詐騙方式及宣導電信詐騙集團相關訊息，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查緝措施或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積極查緝掃蕩非法電信機房與阻絕詐騙集團，俾以改善治安，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4、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提供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戶數達成預期目標，惟建議對提供寬頻上網之優惠弱勢族群明確定義其範圍，以擴大優惠範圍與效果；為提供視覺障礙者生活上之便利，建議加速試辦將通訊傳播科技運用於各項可行之設施，並與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配合，以提供視覺障礙者優質之無障礙空間。
- 5、人力面向方面：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項目人力呈現負成長，頗具成效，請廣續落實員額控管。
- 6、經費面向方面：資本門預算之執行，雖為執行交通部電信總局預算，但其執行情形尚屬良好，已有效執行年度預算。